

紀 惠 容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惠容的專業學習跨藝術、社會教育、媒體，工作足跡則橫跨公教、媒體、非政府組織，歷時近 50 年，如此豐厚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相信我得以勝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見證、催化台灣民主，練就一身膽識

從小在彰化員林小鎮一個基督家庭長大。1970 負笈北上就讀台北市立師專修習音樂。畢業後，成為國小音樂老師，這可真的一份人人稱羨的工作，但不安靈魂的我，五年服務期滿選擇離開，繼續師大社會教育系新聞組。1983 年師大畢業後，即進入充滿挑戰的媒體事業。那時媒體工作正值黃金時期，惠容有幸進入當時台灣最大報中時報系工作，從時報雜誌到中時晚報七年的記者生涯，觀察、見證台灣從戒嚴到解嚴的民主化過程，練就一身膽識與勇氣。

當時，台灣很熱鬧，因應民間社會力量的轉化，中時晚報甚至創一個版面，稱第三勢力社會運動版，惠容主跑農民、勞工、環保、婦女等社會運動新聞，天天在街頭跑新聞。猶記得當時台灣從民進黨創黨、廢國代、520 勞工抗爭、婦女運動、農民運動、戒嚴解除、報禁解除……，身為一線的記者，除了客觀冷靜觀察深度報導台灣的社會運動之外，時而寫評論，間接催化了台灣的

民主與人權往前邁進。

有人說，記者工作是一份扒糞的工作，我深深體會若想更深入的貢獻台灣，我必須要進修、轉換，因而出國進修，取得音樂藝術碩士學位回國後，1992年即投身勵馨基金會，進入 NGO 非政府組織領域。朋友半開玩笑說我，怎麼越做越窮？但我相信自己的選擇，也很高興家人的全力支持。

引領台灣非政府組織串聯國際，發揮全球社會影響力

惠容投入勵馨基金會，27年歲月無不克盡己職，戮力以赴。2005年惠容榮獲世界兒童獎章，與 Asoka Changemakers Innovation Award 首獎，2006年勵馨亦獲亞太 NGO 卓越獎。2018年更帶領勵馨獲國際日內瓦 Top 500 NGO 排名全球第 16 名。惠容把台灣非政府組織帶向國際化，獲世界的肯定。

Top 500 NGO 這項殊榮非常不易，因為它的評比指標包括影響力、創意與永續經營三項，全球共有 2000 多個知名國際組織參加，如無國界醫師 (MSF)、經濟學家尤努斯的微型銀行 GRAMEEN BANK、英國樂施會 (Oxfam)、World Vision、Green Peace、Save The Children.

惠容更帶領勵馨立足台灣、邁向國際，首先創辦「紐約勵馨」，並分享台灣經驗至亞洲，串聯亞洲女孩，共動員 24 個亞洲國家，上千個 NGOs 組織，二萬六千位以上女孩綁上台灣粉紅花布，加入

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另外，也串聯亞洲安置機構，共計 15 個國家加入，成立合作網絡，勵馨擔任秘書處，惠容獲推選為亞洲主席，進入全球安置網絡的亞洲區聯絡負責人，2019 年獲選為全球安置網絡主席(GNWS)，主辦了世界婦女安置網絡會議，共有來自全球 120 個國家、1400 人與會，蔡英文總統蒞臨開幕式致詞，獲全球婦女的喝采。另外，與國際 V-day 總部合作，惠容成為亞洲區聯絡人，推動 OBR 反暴力行動、V-Men 活動、陰道獨白演出十一年，深獲國際激賞，進入全球合作網絡。

主張服務與倡議同行，捍衛台灣婦女兒少人權，實踐性別公義

勵馨基金會是 100 萬元起家，回顧惠容 1993 年初入勵馨才 7 名員工，如今超過 600 名員工，年預算近六億，我相信這是勵馨堅持使命，才有台灣社會的支持，讓勵馨得以成長，這也是台灣的奇蹟。

惠容帶領勵馨發揮影響力，跨出社福窄化的個案服務思維，嘗試改變社會結構，解決社會問題，主張服務與倡議同行，從推動反雛妓運動華西街慢跑，到倡議立法、修法，促使政府救援不幸少女數萬人、並編列預算、設置中途之家、中途學校、成立聯繫會報與檢警專案查緝小組。

另外，也串聯相關團體進行國會遊說，制定或修正法案，包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參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法、18歲選舉、住宅法、家事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惠容在服務中看到女性被壓迫的性別不公義，首先倡議女兒價值，2001年起，每年舉辦「女兒獎」，倡議「投資女兒就是投資未來」，經十年努力後，台灣終於明訂十月十一日為「台灣女孩日」，與聯合國的「國際女孩日」相互輝映。2012年更帶領勵馨推展「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創辦「亞洲女孩人權獎」、「社區動員獎」等獎項，直至今日。

接著，惠容帶領勵馨宣示落實「終止性\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讓同工、志工371位素人演出「陰道獨白」舞台劇整整十一年，在11個城市共演出28場，感動影響了12000人，決心連署加入終止暴力行列。五年前，勵馨開始發展台灣版的陰道故事撰寫與演出，名為「拾蒂」，深獲得台灣民眾的喜愛，這不只是舞台劇劇本，我們已把它轉化為台灣終止暴力與性別教育的教材，並進入校園、社區繼續推動。

建構第三部門，創辦發起數十個非政府組織成立

惠容深信非政府組織對台灣社會的重要，不管是倡議性或單做服務的組織，都深具意義。因而跟隨基督信仰，每年從決算提撥100-200萬，育成台灣的非政府組織。近30年來，勵馨創辦、培育了海內外多個重要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創辦紐約勵馨基金會

(GOH in New York, 2009)東蒲寨勵馨(GOH in Cambodia, 2011)、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03)、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1999)、台灣男性協會(2018)、亞洲女孩網絡(AG, 2010)、亞洲安置網絡(ANWS, 2013)，也協助發起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1995)、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04)、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2005)、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2007)、台灣酒駕防制關懷社會協會(2013)。

善用媒體發聲，帶領第三部門進行社會倡議

惠容來自媒體，深知媒體之需求，1993年進入勵馨之後，深深認為第三部門需要使用媒體發聲，並取得發言權與解釋權。因而，帶領勵馨進行社會實驗，從「反雛妓運動」開始，即開始使用議題管理策略，試著接近媒體、使用媒體，但不購買媒體，而是設計媒體新聞點與話題，獲得大眾很大的迴響與肯定。包括議題成功被接受，政策、法案獲得修改，並得到捐款人的認定。

惠容本身也曾主持公共電視「NGO觀點」與廣播節目，讓第三部門練習發聲，引領第三部門組織接近媒體，這是一個階段性任務，感謝公共電視所給予的機會。

堅持人權、性別平等價值，繼續委身貢獻台灣

每個足跡都是上帝的祝福與恩典，現在的我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累踏過來。公務人員的品格要求、媒體人的冷靜客觀、非政府

組織的理想與熱情、實踐人權的一線實務經驗，還有基督信仰所堅持的人權價值核心理念，我深信這些養分，可以讓我勝任國家人權委員。期許自己完成勵馨階段性任務，堅持人權、性別價值，繼續委身貢獻台灣。